**渭南市重点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**

**环境监测项目**

**政府采购合同书**

**（示范文本）**

**项目编号：**

**甲 方：（采购单位名称）**

**乙 方：（成交供应商名称）**

**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**

**合同条款及格式**

甲方： 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渭南市重点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 ；

2.项目地点： 渭南市 ；

3.项目内容： 完成渭南市52家重点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工作，掌握重点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，并编制成果集成报告。52家企业分布：澄城县（1家）、富平县（6家）、高新区（6家）、华阴市（3家）、华州区（11家）、蒲城县（19家）、潼关县（6家）。包括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等、监测方案、监测方案审核、周边环境监测、外部质控、质控报告编制、数据整理分析、报告编写、数据上报、成果集成等工作。

4.服务期： 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成交通知书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；

2.其他(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)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金额：大写 元（¥ 元）。本合同额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、预期利益、售后服务、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。除甲方变更采购内容外，合同价款不予调整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.付款方式：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40%；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完成并提交报告初稿后支付30%；通过验收并提交成果报告后支付剩余30%。

2.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开具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3.在本合同履约期间，如合同内容中有甲方取消部分或无需实施的工作，结算时予以扣除。

4.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五、验收方式及标准

在服务期限内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完成工作，完成对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方案编制及审核、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及分析、编制相关成果报告。由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，验收须以招标文件、招标响应文件、合同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.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、可行，人员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要求。

2.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。

3.乙方提供的服务，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负责。甲方保留索赔权力。

4.监测过程中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外部质控，并提交质控报告，保证样品采集、保存、流转、制备和分析环节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满足相关技术要求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

2.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，乙方须按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，并完成整改内容。

3.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4.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范围内的项目服务义务。

2.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。

3.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4.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保密,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合同、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及乙方为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一切文件和资料。

5.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费用。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，不代表合同关系结束，乙方须配合完成跟本项目有关后续等工作，视其情况承担相关责任。

6.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九、 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赔偿金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为签署页，无合同正文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 | 乙 方 |
| 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（公章） | 中标人（公章）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邮编： | 邮编： |
| 法定代表人  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 法定代表人  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
| 联系人： | 联系人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账号： | 帐号：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**备注：此合同内容仅供参考，具体事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。**